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利益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4-2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8-27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0-24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结果真实合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行为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贯彻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强化日常监督、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及财务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己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